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201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地 点：本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吴福胜先生

※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二、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律师和监票

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十一、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十二、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十三、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四、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16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七项报告或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需经除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余五项报告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16年3月10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吴福胜

(2016 年 3 月 10 日)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6 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5 年是我国宏观经济新常态步入新阶段的一年,也是我国宏观经济结构分化、微观变异、动荡加剧的一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持续趋缓、市场需求不振、多重矛盾交织的复杂形势,公司以建设“品质皖维”为目标,按照“解放思想、锐意改革、着力从严,挖潜管理潜力、激发机制活力、培育新动力、汇聚转型合力”的工作思路,通过深化改革,激发企业发展的动力;通过做实主业,巩固企业发展根基;通过加强内部管控,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通过深化经济运行,提升企业运营质量;通过培育、弘扬皖维精神,凝聚企业发展正能量。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向全体股东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一、201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蒙维科技、广维化工、花山新材料公司、皖维膜材料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各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为:生产实物聚乙烯醇(PVA)16.14 万吨(其中蒙维科技生产 9.17 万吨,广维化工生产 0.8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4%,销售 15.60 万吨(其中出口 1.45 万吨),比上年下降 6.89%;生产高强高模 PVA 纤维(含水溶纤维)2.64 万吨,比上年增长 51.36%,销售出口 2.48 万吨,比上年增长 44.54%;生产水泥熟料 188.67 万吨,比上年下降 3.21%,销售熟料 189.26 万吨,较上年下降 1.27%;生产成品水泥 148.12 万吨,比上年下降 1.71%,销售成品水泥 148.89 万吨,比上年下降 0.75%;生产销售建筑用石料 129.04 万吨,较上年增长 7.12%;生产聚酯切片 3.82 万吨,较上年增长 22.11%,

销售 3.56 万吨，较上年增长 8.74%；广维化工生产 VAE 产品 6.83 万吨，较上年增长 10.75%，销售 6.81 万吨，比上年增长 8.82%；花山新材料公司生产可再分散性胶粉 1.1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4.30%，销售 1.13 万吨，比上年增长 33.37%。

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85 亿元，比上年度减少 6.8 亿元，下降 16.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3.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39.13 万元，下降 40.51%。

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持续下行，市场需求不足，全年 PVA 销售量减少 1.15 万吨，同时产品价格下降致使销售收入较去年相比下降 2.67 亿元；二是随着国内醋酸乙烯新建产能的释放及美国停工产能的逐步恢复，醋酸乙烯的供需比例发生了变化，导致报告期内醋酸乙烯毛利较去年同期减少 8,461.84 万元，毛利率下降 7.02%；三是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及周边市场影响，量价齐跌，水泥熟料收入同比减少 14,238 万元，毛利减少 9,034 万元。四是受市场需求低迷影响，醋酸甲酯销量下降，导致销售收入较去年减少 9,994.22 万元。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74.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36.69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5 亿元，下降 6.2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价值变动导致市值下降了 27.18%，减少了资本公积。

二、201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强化运营管理，着力抓好全年生产经营工作

2015 年，面对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的不良态势，公司坚持“主业规模化、多业态发展”的方针，以增量保增长，以品种保增效，以增效促发展，充分发挥皖维本部、蒙维、广维三地联动协同效应，不悖市场规律，积极主动应对，迎难而上，负重奋进，经受了经济新常态下的重重挑战，降低了因销量、售价“双降”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在 PVA 行业整体全面亏损的情况下，公司实现了“一枝独秀”。本部化工系统以满足市场需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主线，充分发挥 PVA 生产技术优势，坚持多品种生产，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负

荷和品种结构，全力开满开足。全年共生产 PVA 实物量 6.12 万吨，其中，特种 PVA 占比 34.95%；外售 VAC 30,000 吨；生产精甲酯 59,100 吨，外售精甲酯 43,727.9 吨、粗甲酯 23,558.67 吨；外售乙醛 3,559.1 吨。全年规模化生产 PVA 品种达 24 个，成功开发出了 10-88 新品种，既满足了新兴市场的产品应用转型需要，有保持了新特品种的差别化利润。**本部化纤系统**坚持质量第一、坚持技术创新、坚持从严管理，以巩固国际市场品牌效应、开拓国际新市场为目标，不断改进工艺，从三季度起 PVA 水溶性纤维、高强高模 PVA 纤维平均日产分别超过 30 吨和 50 吨，并且多个月份月产量超过设计能力。全年平均生产效率达到 97% 以上，共生产多品种高强高模 PVA 纤维 18,000 吨，多品种水溶性纤维近 9,000 吨，顺利完成年产 3,000 吨多性能高强高模 PVA 纤维的生产线改造项目，进一步满足了国际市场的消费需求，提升了产品竞争力。**本部建材系统**紧紧围绕公司下达的年度生产目标任务，以“优质、高产、低耗”为目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回转窑、水泥磨的台时产量分别比去年增加了 7.3 吨/小时、5.2 吨/小时。8 月份开始，熟料月产量屡创新高，10 月份产量更是到达 20.15 万吨。全年共生产水泥熟料 188.67 万吨，水泥 148.12 万吨。虽然受市场因素影响，产品产量与去年相比略有下降，但是通过加强设备管理与工艺改进，产品品质得到了大幅提升，成本有了大幅下降。**蒙维科技**在总结十万吨 PVA 装置全面达产的生产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工艺、设备、质量和劳动纪律管理，以锐意改革的精神，从严管理的作风，朝着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质皖维”目标坚定前行。自 5 月份起，PVA 实现了稳定高产，到四季度，PVA 平均日产超过 300 吨，全年累计 PVA 生产量为 9.17 万吨。良好的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使其 PVA 产销稳居行业之首。**广维化工**积极应对市场的起伏变化，采取灵活的生产经营策略，VAE 装置保持高效运行，单月产量多次超过 6,000 吨；全年累计生产 VAE 乳液产品 6.83 万吨，同比增长 10.75%；累计销售 VAE 乳液 6.81 万吨，同比增长 8.82%，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花山新材料公司**继续推行市场化运作方式，实行产、供、销一条龙承包经营。其充分利用皖维强大的平台，低价采购大宗原材料，低物流运输成本，辅之灵活机动、非常规的销售模式，使得 2015 年胶粉产品产销量双双突破万吨

台阶，取得了骄人的经营业绩。全年胶粉产品总产量达 11,475.23 吨，较 2014 年增加 1,035.88 吨，增幅为 14.30%；全年完成胶粉销售量 11,311.52 吨（含出口），较 2014 年增加 2830.44 吨，增幅为 33.37%，稳稳坐上了国内胶粉市场的第二把交椅。**皖维膜材料公司**所生产的 PVB 树脂、PVA 光学薄膜等高附加值产品由于刚刚进入市场，尚未形成较大规模，但这恰恰激发其广大干部职工及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他们以产品生产为工作重点，从产量、质量上下足功夫。一是对膜用 PVB 树脂生产线进行了工艺优化，打通了产能瓶颈，使膜用 PVB 树脂的产量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二是根据市场反馈信息，按照市场需求，努力尝试寻求产品质量新突破，解决各项技术难题，扩大市场占有率。三是加强新产品的研发，针对下游膜片的特殊需要，开发适应不同客户的专用品种，促使膜用 PVB 树脂进入汽车玻璃领域。通过努力，膜材料公司全年实现利润 1,877.43 万元，完成了收购资产的业绩承诺。

2、适应新形势，深入开展内部经营机制和体制改革，提升内生发展动力

2015 年，公司根据内外部形势发展的新趋势，在体制机制、转型发展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突出问题导向，综合协调，跟踪问效，取得了积极地成效。

一是全面推行总成本承包、内部利润承包等市场化经营机制。对公司所属各单位分门别类，按照效益优先原则，能够实行利润承包的实行利润承包，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实行总成本承包。对利润承包单位实行产供销一体化，核定利润基数，超利部分分段提奖；对总成本承包单位实行产品总成本核算考核，确定考核指标和工资总额，全面实行经济责任制考核并与该单位全体员工的收入挂起钩来，极大地调动了基层员工参与管理、主动作为的积极性，也激发了各生产单位贴近市场、围绕市场、服务市场的主动性，提升了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内生动力

二是重置公司内设机构，整合或调整相关职能。公司一方面对原仓储部的相关职能进行分解撤并，取消了物资流通过程中的仓储部“进库、出库”环节，变“采购——仓储验收——生产单位领用——倒运送生产现场”为“采购——送生产现场——生产单位验收”，减少了重叠职能和倒运成本，裁撤岗位用工 23 人；另一方面针对市场信息变化快、弹性大的特点，公司在审计部增设价格监督职能，

配备人员对公司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消除监管“盲区”，规范经营行为。

三是进一步强化集中管控制度。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结合“两化融合”工作，修订完善了生产、设备、质量、采购、仓储、销售、研发、财务、信息化、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行政、审计、综合等方面管理制度共计 25 个。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的基础工作，为三地统一经营管理、统一人力资源配置、统一资金调度、统一产品销售、统一原材料采购、统一内控管理、统一知识产权使用，提供了强大的制度支撑。

四是继续推行经济运行活动。围绕“改进生产方式，抓好节能降耗，节约成本费用”的经济运行活动，公司已连续六年开展，每年除降低数千万元的成本费用外，更重要的是培育了勤俭治企的文化，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水平和创新工作能力。2015 年，公司本部共实施“经济运行”项目 65 个，其重点是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工艺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改进、优化，并抓好项目申报、论证、审批、实施、投运、验收、决算、考核、奖罚“九个环节”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经低成本费用 1650 万元，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 1,200 万元的目标。广维把深化“经济运行”工作作为减亏的主要举措，在降低采购成本、改革劳动用工、修旧利废和优化公用工程保障方式上下功夫，节约成本费用也超过了 1,000 万元。

3、“品质皖维”建设卓有成效，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2015 年，公司围绕“创建行业一流品质皖维”的目标，加强自主品牌创建，大力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管理水平，在公司四大产品聚乙烯醇（PVA）、高强高模 PVA 纤维、水泥、可再分散性胶粉均已获得“安徽名牌产品”称号之后，醋酸甲酯产品又获得“合肥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结合市场变化的新需求以及新产品开发的实际，修订或制定发布了《胶片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等十项企业标准，全力推行企业标准化建设。与此同时，公司作为第二起草单位起草制定了《乙酸乙烯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强制性标准（GB 30529-2014），参与了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制订，提升了公司的品质形象。

过去的一年，公司以多品种、差别化为依托，在产品营销上着力塑造“品质皖维”。一是充分发挥本部、蒙维、广维三地合一的优势，以“新、特、精、尖”的差别化产品抢占高端市场和新兴市场，专攻产品批量小、质量要求高、生产难度大而其他企业又无法生产的新精尖产品，既可满足高端市场需要，又能获得差别化产品的高附加值利润，仅德国瓦克（南京）公司全年就采购高端 PVA2,054 吨，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国际声誉；同时大力开拓新兴市场，成功地将 PVA 水溶纤维和聚酯切片以及部分液体化工产品销往国外，使公司出口产品的种类达到六种以上，增加了出口品种和创汇收入。二是针对主导产品 PVA 产品链长的特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按效益优先原则，调整“链”上 VAC、醋酸甲酯、醋酐、VAE、PVA、PVA 水溶性纤维等产品的生产负荷，按照企业标准统一质量指标、统一销售渠道、统一定价管理，适应市场需求，保证产品销售总量，在宏观市场极度低迷的情况下，仍然做到了产销两旺，各种产品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品质皖维”已蜚声国内外市场。三是合理布局、主动出击，通过走访终端用户、收集产品使用信息、质量跟踪等形式，做好产品售后服务，针对客户的不同用途以及偏好进行点对点的交流、试验或改进，提高产品尤其是 PVB、水溶纤维等新产品在下游领域的使用适应性。

通过一系列地努力，公司 PVA 产品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均超过国内市场的 30%以上，高强高模 PVA 纤维产销量亦位居全国第一，产销量为国内总量的 80%，国际市场占有率为 45%左右。

4、安全环保、节能减排工作深入推进，企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2015 年公司坚持依法治“安”、依法治“环”、依法治“排”的工作思路，一是加强了对新《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宣传和学习，并以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经济责任制考核的形式加以贯彻落实；二是主要生产单位都通过了安全标准化和清洁生产的审核；三是加强了对在役聚乙烯醇生产系统安全评估，委托安徽省化工设计院进行专业化的安全设计诊断，累计整改 82 项项目；四是加强了五级事故隐患排查，并进行及时整改，累计使用整改资金 288.3 万元；五

是加强了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排放系统，对处理达标的中水进行回补生产系统循环使用，提高了水资源使用效率。

5、科技研发屡破关口，企业边际效益持续增加

公司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突破点，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聚乙烯醇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科技创新平台，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抢占行业技术制高点。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将 PVA 光薄膜和 PVB 膜用树脂的产业化应用列为当年的重要课题，集聚全公司科技力量，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积极与下游企业沟通交流，使公司 PVA 光学薄膜、膜用 PVB 树脂成功地进入下游市场。同时公司又将 TFT 级聚乙烯醇光学薄膜生产技术的研发、膜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研发申报为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列入政府重点工程，获得了更多的社会支持。与此同时，公司继续做好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和申报，2015 年共申请专利 20 项，获得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公司已累计获得有效专利 107 件，其中发明专利 27 件，实用新型专利 80 件。

2015 年，各子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也取得了喜人的成绩，蒙维科技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优化和技术改造，有效地提高了 VAC 和 PVA 的产量，降低消耗，并将优化方案总结成经验应用于蒙维在建的“年产 10 万吨特种聚乙烯醇项目”之中。广维化工针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对 VAE 聚合反应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了 GW—102 产品的内在质量，同时开发出 GW—102H 和 GW—5000 等新产品，产品质量跻身国内先进产品行列。

6、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资本运营，努力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资金管理方面：（1）2015 年公司利用自身及集团公司两个资金管理平台，以现金流量管理为核心，严格按照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支付资金，做到无预算不付，超预算不付；对赊销货款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将应收账款的余额直接与业务员、营销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的绩效工资挂钩，有效防止了呆账、坏账，防范了经营风险，保证了稳健经营。（2）为节约资金成本，抓住银行降息和公司资金状况良好的有利条件，先后 43 次通过先还后贷、置换高利率贷款的方式，节约贷款利息 590 多万元。（3）采用出口发票（订单）融资、跨境人民币贷款等手段，有

效降低融资成本。(4)为盘活资产,在保留银行信贷额度的基础上,合理有效的利用资金资源,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向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该笔委托贷款盘活了公司存量资金,增加了利息收入。

资本运营方面: (1)成功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集团公司资产的重大项目,该项目方案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皖维膜材 100%股权以及皖维集团 549,274.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移到公司名下;2015 年 4 月 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1931 号《验资报告》,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至此该项目圆满完成,成功延长了公司产业链,提升了高附加值产品比重。(2)公司顺应我国 PVA 行业产能向西部转移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不断加大向拥有丰富煤炭资源的内蒙地区的投资力度,实施了《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 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投资资金。2015 年 9 月 8 日,该项目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10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12 月 23 日,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关于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回复。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可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3)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状况,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 14.7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11.75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择机发行,发行利率将视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该事项已获得了银行间交易协会受理。

7、以人才促发展, 坚定落实人才强企发展战略

公司一贯坚持人才强企, 认为人才是企业发展源泉, 把培养、吸引、选拔优秀人才放在企业工作的首要位置; 坚持以人为本, 尊重职工的首创精神和主体地位, 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作为企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皖维特色的企业文化, 用企业文化指引心灵, 培育尽职尽责、爱岗敬业、技术过硬的“皖维人”。通过多年发展,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拥有学识广博、视野开阔、经验丰富、水平卓越、团结进取的管理团队; 拥有以国务院津贴特殊贡献专家、资深行业专家领衔的, 积淀深厚、技术精湛的技术团队; 拥有对公司价值观高度认同, 富有责任感的广大员工队伍。强大的人才优势为公司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

2015 年公司先后对新进公司的大专生、化校生、退伍军人, 以及各单位生产一线在岗的员工, 共计 1144 人分期分批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组织 8 名公司高管、分厂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了 2015 年巢湖市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年度安全再教育复审培训; 组织 14 名安全管理人员参加 2015 年巢湖市安监局安全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班, 均顺利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资格证和培训合格证; 全年共对 313 名特种作业人员按期进行复审、取证培训, 所有参训复审人员成绩均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做到了持证上岗。2015 年公司有 5 名技术骨干入选安徽省国资委省属企业首批“538 英才工程”, 人才培养梯队初步形成。

8、董事会日常工作

(1) 认真贯彻了安徽辖区证券监管工作会议的精神, 及时落实了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一系列工作布置和要求。

(2)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诚信义务, 及时认真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按照《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准确、真实地披露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 按规定及时审议和披露了 46 次临时报告, 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除正常接待了的投资者来信、来电咨

询，还积极主动地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的行业研究员沟通联系，全年共接待（或走访）18批75人次的投资者调研（交流）。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支持、配合他们加强监督，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条件。

（5）根据公司副董事长季学勇先生到龄退休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祖安因工作原因提出辞职的具体情况，及时办理了所任职务的解聘手续；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新聘或调整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6）按照规范运作的各项规定，开展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一年来，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研究决策了相关事宜。

（7）全年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4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季学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券的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办理了相关事项。

三、2016年度工作安排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这是公司面临的最新形势。认识新常态、融入新常态，需要我们转变发展观念，积极主动作为，胜利跨入皖维发展新阶段。从国际上看，既有金融市场持续动荡、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地缘政治风险增多的不利因素，又有世界经济增速回升、总体复苏向好的有利条件。从国内看，既有传统产品产能过剩、人工成本上升、结构性调整出现阵痛、经济下行压力加大、PPI（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持续下跌等不利因素，又有我国经济发展保持增长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改革红利预期释放以及国家从供给侧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有利条件。从行业看，既有供

大于求、洗牌加剧的局面未根本性改变，年底部分型号 PVA 产品已跌破 7000 元/吨，熟料价格降至金融危机以来的“冰点”的不利因素，又有高品质 PVA 及下游新材料产品仍需进口以及去产能，腾出市场空间的有利条件。从公司看，既有生产经营困难多，安全环保压力大，一些产品“价格低”、“货难卖”、“钱难收”，止滑增盈和提质增效任务艰难等不利因素，又有改革创新、从严管理效果凸现和资金仍保持良好的有利条件。

面对新常态、新形势、新挑战，董事会将带领公司广大干部职工时刻保持战略上的坚定心、战术上的忧患心、行动上的进取心。一是保持战略定力，始终坚持建设“品质皖维”的目标不动摇；二是充分发挥公司自身品牌、技术、资金等方面优势，加快实施“走出去”发展步伐；三是发挥公司资金优势和低成本融资优势，坚持自主建设和投资并购“两条腿”走路，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进公司深化改革步伐，破除一切不利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释放改革潜力，增强发展活力；五是坚持管理水平提升，规范经营行为，努力提高发展的质量。

2016 年的工作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落实全省国资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围绕“品质皖维”建设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以市场化改革为动力，突出“产品”和“市场”两大主题，在增量增效、提质增效、降本增效上下功夫，提高经济发展的效率和效益，开创皖维“十三五”发展新局面。

2016 年合并口径下的生产经营目标：实现销售收入 40 亿元，进出口总额 8,000 万美元。各项产品的产销量分别为：生产聚乙烯醇 20 万吨（本部 6 万吨、蒙维 13 万吨、广维 1 万吨），销售（不含内部自用）16 万吨，出口 1.8 万吨；生产并出口高强高模 PVA 纤维 1.9 万吨；生产并销售水溶性纤维 10,000 吨；生产并销售 PVA 光学薄膜 80 万平米；生产并销售 PVB 树脂 8,000 吨；生产水泥熟料 195 万吨，销售 80 万吨；生产并销售成品水泥 150 万吨；生产并销售建筑石料 200 万吨；生产并销售聚酯切片 3.8 万吨；生产并销售醋酐 2 万吨；皖维花山新材料公司生产并销售可再分散性胶粉 1.4 万吨；广维化工生产 VAE 产品 6.5

万吨。

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措施：

1、以担当有为的精神抓好生产经营工作

增强生产组织的科学性。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做到由以销定产、以产促销向以原料和效益定产的转变，由内部产能推动式向外部市场需求拉动式生产经营的转变。要将三地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总部协调统一管理，充分发挥总经理碰头会、营销视频会议的作用，做好三地品种销量、市场分布、价格政策的协调统一，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益。

增强连续生产的稳定性。突出抓好预防性的超前管理，变被动为主动，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按照定人、定时、定标、定位、定法“五定”要求进行精细化点检，发现隐患，立即检修维护，确保设备完好率；要改进生产组织方式，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升职工操作水平，改变靠拼“人力”进行大生产的局面；要维护公司级、分厂级重要工艺参数以及原材料、中控和产品质量指标的严肃性，确保生产稳定和产品质量的稳定。

健全内部市场化运行机制。一是取消公司内部价格保护。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到生产经营中来，“亲兄弟、明算账”，充分发挥每个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市场意识，形成市场竞争主体，减少依赖，激发发展活力。二是上下游之间建立公平的市场关系。上道工序必须对下道工序负责，上游产品必须对下游产品负责，如果供应原料影响生产，生产影响销售，公用工程影响分厂生产，都要按照市场的办法实行责任追究。

提升营销效能。当前公司多数产品处于“买方市场”，特别是蒙维二期投产后，PVA的商品量将大增，市场竞争也将更加激烈。为此，要按照“抢市场、带队伍、控风险”的要求，发挥营销龙头带动作用 and 促进全体职工劳动成果转化为效益功能。**增强市场意识。**习总书记指出，“现在模仿型排浪式消费阶段基本结束，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渐成主流，保证产品质量安全、通过创新供给激活需求的重要性显著上升。”销售部门一要主动出击，跟踪市场信息，掌握市场动态，研究客户需求，反馈生产，按需定产；二要增强服务意识，推行个性化、差异化

销售，建立重点用户需求标准，保证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改进营销模式。**一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高直供比例，减少中间环节，密切与终端用户联系，扩大市场占有率；二要坚持效益导向，加强营销计划管理，加快产品和市场细分，做到先进先出、快产快销；三要创造条件，启动电子商务营销，用好电子交易平台。**加强营销全程管控。**将风险防控、合同管理、货款回笼融入到业务操作各环节，实现人单合一，跟单管理，跟踪问效，严禁投机、严肃追责。**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健全薪酬分配和销售人员竞争激励机制，将销售人员薪酬与“量、价、款”等销售业绩指标全面挂钩，充分调动销售人员市场开拓的积极性；坚决实行销售人员末位淘汰制，切实将能担当、会担当、敢担当的销售人员用起来。**增强品牌意识。**在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下，稳定的产品质量是竞争取胜的关键。要从源头抓起，细节入手，对照 ISO9001 质量体系的要求，健全从原材料供给、生产、质检、运输、用户回访、责任追究为一体的质量保证各项举措，确保“皖维”驰名商标不褪色。始终把品牌作为进入市场的通行证，以优质的产品树立企业形象，以品牌提升价值、带动销售，实现利润最大化。

2、以精益求精的作风抓好成本费用控制

市场低迷，“成本线”成为企业的“生存线”。对此，我们不仅要在原材料消耗、减员增效这些“看得见的成本”上下功夫，也要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工作效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这些“看不见的成本”上下功夫，提升管控成本的能力和水平。一要结构优化中降成本，包括组织结构、人员结构、资金结构、原料结构、客户结构。二要从生产过程中降本，对项目设计、生产布局、工艺流程、生产环节进行优化，消除各类无效损耗。三要从资金流中降成本，保持资金运作的连续性和周转速度，提高资金时间价值和使用效率；四要从物流中降成本，合理安排水运、汽运、铁运方式。五要从采购中降成本，向厂家直购，减少中间环节。

3、以攻坚克难的韧劲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体现着公司的战略布局，承载着公司加快发展的重任。蒙维二期“10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60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已进

入全面施工建设阶段，公司各方面要戮力同心、协同合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争取在三季度生产出合格产品投放市场，为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效益、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该项目是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相关部门要与中介机构全力配合，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做好申报、审核和发行工作，尽最大努力足额募集项目所需资金。

在实施项目建设的同时，要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平台，采用产学研的方式，围绕主导产品 PVA 上游原料路线改进、PVA 品种开发以及 PVA 下游产品的延伸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当前的重点是 PVB 树脂和 PVA 光学薄膜所需原料 PVA 的研发。

4、以科学严谨的态度抓好安全环保工作

实现安全发展。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思想认识上警钟长鸣，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铭刻在脑海里、落实到行动上，制度保证上严密有效，技术支持上坚强有力，监督检查上严格细致，隐患治理上严肃认真，确保安全责任“零缺位”，隐患治理“零失误”，安全过失“零容忍”，安全生产“零事故”，推进企业向本质安全型的转变。

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到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究，实现企业与自然和谐发展。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在“看不见”烟尘排放、“闻不见”刺激气味、“听不见”大的噪音上下功夫，实现环保技术达标、设施达标、“三废”排放达标。以产业结构升级、技术改造、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产能、优化运行方式为主要手段，提高用能效率和节能水平。

5、以抓铁有痕的决心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改革经营管理模式。一是完善总成本承包、内部利润承包的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拓展深化、划小细化核算单位，各二级单位要引深下属单位，对安全环保要求不高、技术含量较低的工段（班组）或相对独立的工序实行人工成本包干；二是探索职业经理人“组阁经营”试点，落实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四自”经营方针，明确责权利，加快机制转换和企业家精神培育工作。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在劳动用工上，加强编制管理，按照定员标准盘活存量，推行动态优化和淘汰机制，不养懒人闲人。在薪酬分配上，强化对各子公司、各单位薪酬总额的分配管理，分类、分层核算工资总额，不断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考评办法。在人事制度上，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以廉为基”的用人导向和“三个不会”、“四个不用”的选任原则，完善中层助理以上领导的“有职必有责、任职必负责、失职要问责”的干部考核机制；实行三地干部交流、关键岗位人员轮换和中层正职“师带徒”、“一带一”办法，重点培养和挖掘一批愿意干事创业、尽心钻研技术、刻苦学习业务的管理骨干。

推进机关改革。按照结构合理、责权明确、精干高效、运转协调、监督有力的原则，对机关机构、职责、人员重新进行“三定”，核定工资总额，减人不减薪，增人不增资，鼓励一人多职、一职多能、兼职兼薪；对机关工作内容定性量化，加大办事成本、办事效率的考核权重，促进机关工作重点向指导、管控公司生产经营和为基层服务上来。

各位股东：2015年，公司取得的成绩实属来之不易。这得益于三地干部职工面对各种困难挑战表现出的不畏艰难的胆识和气魄；得益于上级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也得益于全司离退休人员的关心。新的事业任重道远，新的目标催人奋进。2016年，董事会将带领广大干部职工顽强拼搏、与时俱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创新创优创特色，争位争先争一流，为加快建成“品质皖维”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李明

(2016 年 3 月 10 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6 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2015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15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召集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议案：

1、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2、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3、六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4、六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5、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 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度 9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听

取了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财务、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情况的报告；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程序进行了监督，并从监事会的角度发表了意见，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参加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对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章程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票事项、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等重大决策的投票结果进行监督；参与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或建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本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决策得到有效落实，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风险防控体系，最大程度地保障了企业资产、资金的安全运行和合理使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廉洁自律、勤勉尽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完善了与财务报告有关的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资金的运行安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遵循谨慎性、一贯性等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三）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监事会认为：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3、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年4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及关联交易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成。我们监事会参与了该事项的论证、讨论、决策、审议等过程，并就该事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但我们监事会对该事项未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五）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我们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及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生产经营、项目投资、销售、采购和财务等关键部门的内控测试和检查情况，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良好，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恰当。

（九）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控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2014年度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2016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6年，我们监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与完善，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的常态化，进一步创新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着重加强财务、审计、内部控制、重大事项、职务行为等五个方面的监督职能：

1、财务监督职能。加强我们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监督检查力度，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水平。

2、审计监督职能。强化我们监事会的审计监督作用，提高审计监督效能，保持与内审部门和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防范经营风险。

3、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加强我们监事会在公司内控体系中的监督作用，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杜绝掏空上市公司行为的发生。

4、重大事项全过程的监督职能。加强我们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全过程监督，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创新监督手段，降低重大事项的决策风险。

5、职务行为的监督职能。加大我们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决定。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总会计师 吴霖

(2016 年 3 月 10 日)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大会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报告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6]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发生了变化，新增皖维膜材子公司，并对 2014 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2015 年主要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

(一) 资产构成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270,575.00	34,753,970.00	73.42%
应收票据	240,260,043.24	356,022,127.71	-32.52%
应收账款	276,214,403.80	212,811,546.14	29.79%
其他流动资产	2,066,183.99	12,411,729.01	-8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8,584,085.71	1,920,602,251.73	-27.18%
在建工程	650,444,311.51	122,163,273.93	432.44%
无形资产	334,896,751.18	228,671,066.18	46.45%
开发支出	7,730,689.47	2,338,072.61	23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81,634.29	26,428,863.84	171.9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44,361.24 万元，比期初下降 1.15%，减少 8,660.8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期初上升 73.42%，主要系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市值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下降 32.52%，主要系报告期蒙维科技 10 万吨特种聚乙烯醇项目支付票据增加以及销售收入下降，收取的承兑汇票减少。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 29.79%，主要系报告期以信用证结算的出口应收款项及部分客户信用期限尚未到期。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降低 83.35%，主要系本年度预缴的所得税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分别降低 27.18%、29.14%，主要系由于持有的国元证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 432.44%，主要系蒙维科技公司新增 10 万吨特种聚乙烯醇、60 万吨工业废渣在建项目支出增加。

7、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比期初增长 46.4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增加。

8、报告期末，开发支出比期初增长 230.64%，主要系 PVA 固沙性能研究及海岛切片等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 171.9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安徽居巢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放 5000 万元委托贷款所致。

(二) 负债及权益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短期借款	2,111,802,900.00	1,536,372,424.00	37.45%
应付票据	385,529,350.00	112,511,000.00	242.66%
预收账款	49,914,258.00	22,157,048.00	125.27%
应付职工薪酬	7,608,648.00	11,601,225.00	-34.42%
应交税费	-4,969,402.00	-58,719,884.00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0,321,656.00	16,549,974.00	-3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00,000.00	-100.00%

未分配利润	170,293,496.00	105,952,303.00	60.73%
-------	----------------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负债为 377,415.6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839.87 万元，下降 4.38%。其中：

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 37.4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转成短期借款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上升 242.66%，主要系主要系票据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上升 125.27%，主要系预收货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降低 34.42%，主要系计提的尚未发放的各项工资性支出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 5,375.0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实现增值税较多所致。

6、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降低 37.63%，主要系 7 亿元中期票据到期，原计提的利息支付所致。

7、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系报告期末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未分配利润比期初上升 60.73%，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以及合并膜材料公司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报告期公司利润表相关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77,500.55	10,245,135.87	36.43%
财务费用	122,701,841.64	160,226,194.51	-23.42%
资产减值损失	12,374,509.91	2,547,061.32	385.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96,996.89	8,106,754.41	不适用
投资收益	34,038,846.97	28,479,266.02	19.52%
营业外收入	33,511,834.64	45,874,510.27	-26.95%
营业外支出	2,771,492.39	4,294,287.32	-35.46%
所得税费用	28,687,935.55	54,555,004.72	-47.41%

1、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36.43%，主要系出口免抵税额随征税同比增加 218.72 万元所致。

2、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23.42%，主要系由于报告期银行贷款降息及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385.83%，主要系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及广维化工钨金催化剂按合金测试减值，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4、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2,590.38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市值下降所致。

5、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9.52%，主要系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收益所致。

6、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降低 26.95%，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7、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降低 35.46%，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8、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降低 47.41%，主要系报告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2、营业收入

单位：元

行业	产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化工行业	聚乙烯醇	1,147,061,573.60	862,299,036.71	284,762,536.89	24.83%
	切片	275,329,735.59	250,079,743.97	25,249,991.62	9.17%
	VAE 乳液	373,682,336.67	304,948,143.21	68,734,193.46	18.39%
	胶粉	113,896,191.46	95,130,366.33	18,765,825.13	16.48%
	醋酸甲酯	251,831,290.74	245,280,499.31	6,550,791.43	2.60%
	醋酸乙烯	238,400,641.28	204,387,729.77	34,012,911.51	14.27%
	其他	235,598,303.44	195,407,364.64	40,190,938.80	17.06%
化纤行业	PVA 超短纤	361,563,817.05	288,543,208.05	73,020,609.00	20.20%
建材行业	水泥	358,651,819.13	301,799,801.35	56,852,017.78	15.85%
	其他	67,951,403.59	30,595,389.42	37,356,014.17	54.97%
合计		4,126,092,483.12	3,423,967,112.55	2,778,471,282.76	18.85%

2015 年，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充分发挥聚乙烯醇生产的技术

优势，加大高附加值的特种聚乙烯醇产品生产，凭借公司聚乙烯醇行业龙头地位及良好的品质，公司聚乙烯醇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达到了 24.83% 的历史最好水平。同时，本部的切片、广维公司的 VAE、花山公司的胶粉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 3.35%、1.69%、2.97%。本年度，随着国内醋酸乙烯新建产能的释放及美国停工产能的逐步恢复，醋酸乙烯的供需比例发生了变化，导致报告期内醋酸乙烯毛利较去年同期减少 8,461.84 万元，毛利率下降 7.02%。

报告期，高强高模 PVA 纤维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针对不同需求，提供差别化的产品，销售持续攀升，加之其主要原材料聚乙烯醇的成本不断下降，报告期实现毛利同比增加 1,916 万元，毛利率同比增长 2.29%。

报告期建材系统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及周边市场影响，量价齐跌，水泥熟料收入同比减少 14,238 万元，毛利减少 9,034 万元，毛利率由 29.38% 下降至 15.85%。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189,644,336.28	4,789,766,201.35	-1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343,138,731.14	3,983,840,969.72	-1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05,605.14	805,925,231.63	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13,206,924.96	179,405,842.39	24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12,043,467.09	640,763,916.87	13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836,542.13	-461,358,074.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264,802,968.32	2,649,634,190.62	6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271,916,816.78	2,884,196,656.85	4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848.46	-234,562,466.23	不适用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9.48%	27.13%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资产现金回收率	11.37%	10.70%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1、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3,747.85 万元，主要系蒙维科技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同比增加 22,744.87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

3、报告期末，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比率比期初分别增长 2.09 和 0.57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所致。

（五）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753.79 万元。2015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064.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27 万元。

2、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0,971.68 万元，2015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0,067.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9,023.49 万元。

3、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7,938.82 万元，2015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5,507.37 万元，实现净利润-6,272.61 万元。

4、皖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556.77 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37.83 万元，实现净利润-4.99 万元。

5、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199.16 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115.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3.97 万元。

6、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收购了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膜材 100% 股权，皖维膜材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961.56 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910.46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877.43 万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	--------	--------

资产负债率	50.70%	48.02%
流动比率	0.47	0.47
速动比率	0.31	0.33
存货周转率	7.70 次/年	8.69 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3 次/年	21.77 次/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股	0.12 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75%	5.67%
每股净资产	2.23 元/股	2.61 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1 元/股	0.54 元/股

1、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上升 2.68%，主要是报告期负债较年初增加 1.58 亿元。流动比率与年初持平，速动比率较年初增加 0.02。

2、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33 次/年，比上年末减少 8.44 次/年，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7,324.24 万元，较期初增加 4,145.11 万元；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7.70 次/年，比上年末下降 0.99 次/年。

3、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同比减少 0.05 元/股，盈利能力同比有所弱化；每股净资产 2.23 元/股，同比减少 0.38 元/股。

各位股东，2015 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公司依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在新的一年里，我们有信心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推进经济运行，强化管理，创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率，积极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翟大发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31,224.99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7,658,357.68 元，加上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05,952,302.74 元，扣除膜材料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4,313,780.39 元，扣除 2015 年中期分配股利 32,917,893.84 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293,495.82 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已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质量和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现对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如下预计：

一、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是指：

1、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包装物、辅助材料、煤及接受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租赁铁路、租赁土地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电、汽、水泥、辅助材料、PVA、PVB 树脂及劳动保护用品等。

三、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单位：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业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预计发生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额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皖维集团	采购包装袋、煤等	1,000.00	302.40	1,000.00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303.27	303.27
		支付铁路租赁费	32.00	32.00	32.00
		支付土地租赁费	223.81	198.94	-

采 购 业 务		小 计	1,559.08	836.61	1,335.27
	金泉实业	包装物	2,000.00	568.30	1,000.00
		醋酸锌、脱硫剂等材料	300.00	29.39	100.00
		净水剂	100.00	53.23	100.00
		小 计	2,400.00	650.92	1,200.00
	皖维物流	采购粉煤灰等辅材	5,000.00	937.37	2,000.00
		本部产品运输费	5,000.00	2,174.20	5,000.00
		广维产品运输费	3,500.00	2,395.58	3,500.00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6,000.00	3,999.19	6,000.00
		花山产品运输费	400.00	87.83	400.00
		机械、国贸运费	100.00	13.00	100.00
		小 计	20,000.00	9,607.17	17,000.00
采购业务合计			23,959.08	11,094.70	19,535.27
销 售 业 务	皖维集团	销售劳保、水电气、PVA 等	1,000.00	35.83	100.00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汽、水泥、PVA 等	1,500.00	1,043.47	1,500.00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等	500.00	3.72	50.00
	皖维丽盛	销售 PVB 树脂、水电汽等	—	—	6,000.00
销售业务合计			3,000.00	1,083.02	7,650.00

四、说明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皖维集团将其拥有 54.9 万平方米土地注入本公司，2015 年度公司仅支付了土地交割前的 80 天土地租赁费，共计 198.94 万元。2016 年度无需支付土地租赁费。

2、公司 2015 年 4 月完成了对皖维集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工作，皖维膜材作为标的资产注入本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预计 2016 年皖维集团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调减了对皖维集团关联销售金额。

3、皖维丽盛系 2015 年由皖维集团投资控股的子公司，预计 2016 年将向本公司采购 PVB 树脂、水电汽，用于 PVB 膜片生产。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 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章“股东大会的召开”、第六章“股东大会表决”、第七章“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补充。由于公司 2015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聚乙烯醇薄膜、PVB 树脂、可再分散性乳胶粉、粘合剂用相关产品等”，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予以修订。再因公司业务职能发生较大变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界定已无法满足经营业务的需要，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进行重新界定。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1、修订前的第十一条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修订后的第十一条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2、修订前的第十三条为：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石开采，氧气、溶解乙炔、醋酸乙烯、电石、工业乙酸酐、工业冰乙酸、乙醛、醋酸甲酯生产与销售。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PVA 水溶性纤维、聚乙烯醇强力纱、涤纶纤维、聚酯切片、聚醋酸乙烯乳液、高档面料、水泥、石灰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限建筑分公司经营），设备安装，机械加工，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建筑用石料、水泥用混合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第十三条为：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石开采，氧气、溶解乙炔、醋酸乙烯、电石、工业乙酸酐、工业冰乙酸、乙醛、醋酸甲酯生产与销售。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PVA 水溶性纤维、聚乙烯醇薄膜、PVB 树脂、可再分散性乳胶粉、粘合剂用相关产品、聚乙烯醇强力纱、涤纶纤维、聚酯切片、聚醋酸乙烯乳液、高档面料、水泥、石灰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限建筑分公司经营），设备安装，机械加工，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建筑用石料、水泥用混合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3、修订前的第七十八条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的第七十八条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修订前的第八十条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后的第八十条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修订前的第八十九条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后的第八十九条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情况：

1、修订前的第二十一条为：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后的第二十一条为：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修订前的第三十七条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的第三十七条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修订前的第三十八条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修订后的第三十八条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修订前的第五十五条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后的第五十五条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干扰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